

98年度坪林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提報報告

一、綜合資料

計畫研提機關	新北市 坪林區公所		
水質水量保護區名稱	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		
執行期間	自 98 年 1 月起至 98 年 12 月止		
計畫連絡人	姓名：蔣幸樺	電話：02-26657252ext267	傳真：02-26657495
	職稱：課員	電子郵箱：ab7960@ms.tpc.gov.tw	

二、本年度計畫經費：73,493,200 元

三、本年度計畫內容摘要：

--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

- 一、辦理本鄉鄉民獎助學金，所需經費預估為1,600,000元。
- 二、補助本鄉學校營養早午餐，所需經費預估為7,400,000元。
- 三、辦理地區學校(漁光分校)地處偏遠午餐運送經費，所需經費預估為60,000元整。
- 四、補助本鄉國中、國小學校優秀學生之獎學金，所需經費預估為100,000元整。
- 五、補助本鄉各校辦理充實教學活動、設備、修建等，所需經費預估為400,000元。
- 六、辦理全鄉鄉民意外及醫療保險，所需經費預估為3,300,000元。
- 七、辦理重陽節敬老禮品(禮金)發放，所需經費預估為4,000,000元。
- 八、辦理重陽節活動暨各項模範表揚活動，所需經費預估為900,000元。
- 九、補助本鄉機關團體辦理各項活動，所需經費預估為2,600,000元。
- 十、辦理全鄉鄉民健保補助，所需經費預估為13,500,000元。
- 十一、辦理本鄉鄉內交通車共8條路線，所需經費約為6,142,200元。
- 十二、辦理本鄉監視系統維修及改善，所需費用約為400,000元。
- 十三、補助民俗技藝訓練及活動，所需經費約為400,000元。
- 十四、辦理各項鄉情政令媒體宣導，所需經費約為1,000,000元。
- 十五、辦理本鄉鄉政聯繫及自治業務相關費用，所需經費約為1,500,000元。
- 十六、辦理淨山、慢跑、自行車及水源區鄉鎮市體育交流活動，所需經費約為1,500,000元。
- 十七、辦理相關人員水庫、水土保持設施等研習活動，所需經費約為400,000元。
- 十八、辦理推展本鄉休閒、生態保育之旅等活動，所需經費約為1,500,000元。
- 十九、辦理98年度春茶比賽經費，所需經費約為3,500,000元。
- 二十、辦理農特產品推展、媒體宣導及採購茶葉費用，所需經費約為3,000,000元。
- 二十一、配合冬季茶葉比賽辦理農特產品推廣及展售活動，所需經費約為2,000,000元。

- 二十二、設置植物診所，所需經費約為500,000元。
- 二十三、補助坪林鄉農會、產銷班辦理推廣教育產銷及茶比賽等經費，所需經費約為1,400,000元。
- 二十四、辦理本鄉水利水土保持設施居家安全及環境整理工程，所需經費約為2,000,000元。
- 二十五、辦理替代役協助本鄉護漁區段巡防配合經費，所需經費約為360,000元。
- 二十六、辦理北勢溪、金瓜寮溪河川護漁巡查隊講習訓練聘用講師集訓檢討會等經費，所需經費約為100,000元。
- 二十七、水產資源保育及河川護漁巡查等旅費，所需經費約為11,000元。
- 二十八、辦理全鄉河川護漁隊裝備等，所需經費約為200,000元。
- 二十九、辦理本鄉各項環保生態、水質保護宣導、研習訓練活動，所需經費約為1,000,000元。
- 三十、辦理補助環保生態社團活動經費，所需經費約為20,000元。
- 三十一、辦理發放護漁區段取締及檢舉違法捕魚查獲獎金，所需經費約為800,000元。
- 三十二、辦理本鄉生態觀光事業推廣、訓練工作，所需經費約為1,500,000元。
- 三十三、辦理編製本鄉水質維護、護魚與觀光等文宣(有聲書、摺頁等)，所需經費約為500,000元。
- 三十四、辦理各項生態、保育、觀光、環保事業、宣導活動規劃設計(含社區規劃師)及出席費，所需經費約為1,500,000元。
- 三十五、辦理本鄉觀光景點、步道、自然生態設施與維修工程，所需經費約為3,200,000元。
- 三十六、全鄉各村及家戶居家環境清潔比賽，所需經費約為1,000,000元。
- 三十七、全鄉道路除草，所需經費約為3,300,000元。
- 三十八、集水區排水處理初期暴雨逕流設施土地租金，所需經費約為100,000元。
- 三十九、辦理托兒所語言、遊戲、體能律動課程，所需經費約為800,000元。
- 第 2 次計畫提報內容 --
- 第 3 次計畫提報內容 --
- 第 4 次計畫提報內容 --

四、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支用項目統計：(第一優先之經費)

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用項目		合計：73,493,200元	
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用項目	金額(元)	比例(%)	
1. 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第一款)	18,600,000	25.31	
2.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學金、醫療保健及水電費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第二款)	42,602,200	57.97	
3.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第三款)	0	0.00	
4. 原住民地區租稅補助事項。(第四款)	0	0.00	

5.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第五款)	0	0.00
6.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第七款)	1,500,000	2.04
7. 其他有關於居民公益補償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第八款)	10,791,000	14.68

五、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支用說明：

(1) 敘明各項目之支用內容，包括對象、範圍、經費、作業方式、時程等。

(2) 敘明各項之支用優先順序：

 第一優先事項：優先辦理事項。

 第二優先事項：係第一優先事項因特殊因素無法執行時。

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用項目	實際工作內容
1. 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第一款)	--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 一、推廣本鄉文山包種茶等農特產品，協助農民銷售，針對本鄉茶農辦理年度茶葉比賽，由專業評審將茶葉評比分級，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建立本鄉茶葉品質之口碑。預定於5月辦理春季優良文山包種茶比賽，所需經費約為3,500,000元。(第一優先)。 二、為宣導本鄉觀光旅遊及農特產品，預定採購茶葉及相關茶副產品，提供各地區茶葉展覽時(如農特產品銷售會、大陸茶推廣展覽)，作為推展本鄉農特產品之樣茶，並利用平面媒體宣傳鄉內推廣活動，所需經費約為3,000,000元。(第一優先)。 三、配合冬季茶葉比賽辦理農特產品推廣及展售活動，如坪林包種茶節等推廣活動，所需經費約為2,000,000元。(第一優先) 四、置植物診所，宣導本鄉農民正確使用農藥與肥料，以保護水源及自然生態，所需經費約為500,000元(第一優先)。 五、水利水土保持設施居家安全及環境整理工程，本鄉全轄區位於臺北水源特定區範圍內，係為供應大台北地區之翡翠水庫上游集水區，水土保持良窳對水源水質水量有重大影響，本案辦理水利水土保持設施居家安全及環境整理工程，主要針對全鄉轄區內居家環境之邊坡具有崩塌或滑動事實者，施作水土保持設施及周邊環境整理工程，以維護生態系統保育涵養水資源，並維鄉民生命財產安全，其作業方式乃經由代表、村長之建議或本所巡視發現並經勘查確有實需者，視財源情形規劃設計發包施工，所需經費約為2,000,000元。。(第一優先) 六、辦理全鄉觀光景點、步道、自然生態設施與維修工程含開口合約，所需經費約為3,200,000元。(範圍：全鄉，對象：觀光景點、步道自然生態設施，辦理事項：維修或更新

	設施、養護綠美化)。(第一優先) 七、為激勵村民之榮譽感及士氣，各村競賽最高獎金可達新台幣20萬、各戶最高獎金可達13萬元整提升本鄉居家環境衛生品質，並使鄉民對居家環境之衛生更加重視，創造優質生活空間，促進觀光產業發展，其所需經費約為1,000,000元。(第一優先) 八、全鄉道路除草全鄉共計295公里*6次共計經費約為3,300,000元。(第一優先) 九、集水區排水處理初期暴雨逕流設施土地租金，配合翡翠水庫集水區水位保護計畫(草案)由本所租借鄰近北勢溪水系流域土地興建水質淨化設施及草溝草帶示範區，所需經費約為100,000元。(第一優先) -- 第2次計畫提報內容 -- -- 第3次計畫提報內容 -- -- 第4次計畫提報內容 --
2.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學金、醫療保健及水電費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第二款)	-- 第1次計畫提報內容 -- 一、辦理本鄉鄉民獎助學金：1.設籍本鄉滿三年以上，考取高中以上學校可申請助學金。考取高中2,000元；考取五專、二專2,500元；考取大學3,000元；考取研究所碩士班10,000元；考取研究所博士班16,000元。2.成績達到規定(學業成績85分以上)可申請獎學金，高中3,000元；五專、二專5,000元；大學12,000元；碩士論文通過者50,000元；博士論文通過者100,000元。3.申請受理時間：每年10月1日至11月15日。所需經費約為1,600,000元。(第一優先) 二、補助本鄉學校營養早午餐每餐金額：國中早餐29元午餐49元；國小早餐29元午餐44元，所需經費約為7,400,000元。(第一優先) 三、辦理地區學校(漁光分校)地處偏遠午餐運送經費，所需經費為60,000元整。(第一優先) 四、補助本鄉國中、國小學校優秀學生之獎學金，坪林國中：1.複習考試總成績250分以上及段考學科成績平均95分以上：給予新臺幣500元。2.複習考試總成績200-249分及段考學科成績平均90-94分：給予新臺幣300元。3.總成績進步達20%以上：200元圖書禮□。4.總成績進步達10%-20%：100元圖書禮□。5.單科成績優良、其他表現優良：200元圖書禮□。坪林國小：(一)參加文山區比賽：1.前三名頒發新臺幣250元。2.特優比照前三名。(未設特優時，以優等、甲等為頒獎依據)。(二)參加全縣性比賽：1.前二名：頒發獎金新臺幣500元。2.三、四名：頒發獎金新臺幣350元。3.特優比照前二名，優等比照三、四名。(未設特優時，以優等、甲等為頒獎依據)。(三)全國性比賽：1.前3名：頒發獎金新臺幣2,400元整。2.四到六名：頒發獎金新臺幣2000元整。3.特優比照前3名，優等比照4到6名。(未設特優時，以優等、甲等為頒獎依據)。所需經費約為100,000元整。(第一優先) 五、補助本鄉國中、國小水電費及設備費，所需經費約為400,000元。(第一優先) 六、辦理全鄉鄉民意外保險：為設籍本鄉鄉民自出生至70歲止投保鄉民意外險，實施時間自98年1月1日起至98年12月30

	日止，意外死亡理賠金額(120萬元)意外醫療最高理賠金額(5萬元)，所需經費約為3,300,000元。(第一優先) 七、辦理重陽節敬老禮品(禮金)發放：65歲～79歲老人每人2,000元；80歲～89歲老人每人3,000元；90歲～99歲老人每人6,000元；100歲以上老人每人12,000元；禮品每人乙份，所需經費約為4,000,000元。(第一優先) 八、辦理重陽節活動暨各項模範表揚活動：表揚模範父母親及好人好事活動、禮品獎牌等及表揚長青楷模、金鑽婚楷模活動、禮品獎牌等，所需經費約為900,000元。(第一優先) 九、補助民俗技藝訓練及本鄉機關團體辦理各項活動，依提送計畫審核後予以補助，所需經費約為2,600,000元。(第一優先) 十、辦理全鄉鄉民健保補助：以本鄉劃設於翡翠水庫水源保護區內之村民為對象，提供全民健保費之補助，所需經費預計每年每人補助新台幣1,800元整。所需經費約為13,500,000元。(第一優先)。 十一、辦理本鄉鄉內交通車共8條路線，以解決偏遠地區學生及民眾交通問題。 1. 全鄉交通車司機支援加班費180,000元。 2. 全鄉交通車經費發包大林、粗窟、漁光二線2,520,000元。 3. 保險費(含強制險)175,000元。 4. 交通車油料費900,000元。 5. 僱用5名司機薪資(含勞健保)1,980,000元。 6. 交通車車輛保養費300,000元。 7. 交通車車輛牌照燃料費87,200元。 以上所需經費約為6,142,200元。(第一優先)。 十二、統籌辦理本鄉境內各重要路口監視系統故障維修及改善本鄉偏遠地區有線電視收視不良及租金，以維護地方治安之公共利益，費用約為400,000元。(第一優先) 十三、為發揚保存固有傳統民俗技藝文化，補助本鄉社團辦理民俗技藝訓練及活動經費約為400,000元。(第一優先) 十四、辦理各項鄉情政令媒體宣導：本鄉地處偏遠，各項生活必需品取得不易，為使鄉民瞭解機關服務事項，並廣為宣導，印製年曆、農民曆、春聯等發送鄉民使用，所需經費約為1,000,000元。(第一優先) 十五、為辦理提昇引導本鄉托兒所幼童協助資質天賦各異的孩子進行多樣化、多感官式的學習，辦理英語、音樂、美術、體能課程，外聘師資每小時1200元、12 (月) * 25 (堂) * 2 (班)，約720,000元；教材、器具合計約80,000元，所需經費約800,000元。(第一優先) -- 第 2 次計畫提報內容 -- -- 第 3 次計畫提報內容 -- -- 第 4 次計畫提報內容 --
3.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第三款)	--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 -- 第 2 次計畫提報內容 -- -- 第 3 次計畫提報內容 -- -- 第 4 次計畫提報內容 --

4. 原住民地區租稅補助事項。(第四款)	--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 -- 第 2 次計畫提報內容 -- -- 第 3 次計畫提報內容 -- -- 第 4 次計畫提報內容 --
5.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第五款)	--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 -- 第 2 次計畫提報內容 -- -- 第 3 次計畫提報內容 -- -- 第 4 次計畫提報內容 --
6.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第七款)	--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 一、辦理本鄉鄉務聯繫及自治業務相關費用，藉由與其他機關、團體之業務交流過程，增進彼此瞭解，從中吸取經驗，俾利鄉務更加精進，所需經費約為1,500,000元。(第一優先) -- 第 2 次計畫提報內容 -- -- 第 3 次計畫提報內容 -- -- 第 4 次計畫提報內容 --
7. 其他有關於居民公益補償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第八款)	--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 一、本鄉擁有豐富的自然觀光生態資源，鄉內生態步道網路完整，自行車道規劃完善，辦理淨山、慢跑、自行車等相關活動，宣揚本鄉環保立鄉理念，所需經費1,500,000元。 二、本鄉位於大臺北水源特定區，為配合政府積極推動維護水源、水質政策，辦理各項相關人員水庫、水土保持設施研習活動，吸取其他單位之成功經驗，所需經費400,000元。 三、本鄉以觀光、環保立鄉，各項保育成果豐碩，為使社會各界充分了解本鄉對保育工作之重視及成果，進而推動休閒觀光產業，推展相關休閒、生態保育之旅等活動，所需經費為1,500,000元。 四、補助農會、產銷班辦理產銷推廣教育、農民節活動及茶比賽，及補助其他社團辦理茶葉推廣活動，所需經費約1,400,000元整。(第一優先) 五、辦理替代役協助本鄉護漁區段巡防配合經費(包括宿舍租金、生活用品、水電、汰換巡查機車、巡防機車養護等)所需經費約360,000元。(第一優先) 六、辦理河川護漁巡查隊講習訓練聘用講師集訓檢討會等經費，所需經費約100,000元。(第一優先) 七、水產資源保育及河川護漁巡查等旅費，所需經費11,000元整。(第一優先) 八、辦理全鄉河川護漁隊裝備等(購用巡查機車)等所需經費約200,000元。(第一優先) 九、辦理本鄉各項環保生態、水質保護宣導、研習等活動，所需經費約1,000,000元。(第一優先) 十、補助環保、生態護漁社團活動經費，所需經費約20,000元(第一優先) 十一、發放護漁區段取締及檢舉違法捕魚查獲獎金，所需經費約800,000元。(第一優先)

十二、辦理本鄉觀光事業推廣訓練工作，所需經費約1,500,000元。(第一優先)說明：增印各項導覽手冊；如：坪林好好玩、坪林嬉遊記、農漁休閒園區DM、金瓜寮溪摺頁、坪林(簡體字)宣傳名片及寄送各項文宣品。 十三、編製本鄉水質維護、護漁與觀光等文宣(有聲書、摺頁)等，所需經費約500,000元。(第一優先) 十四、辦理生態保育觀光環保事業宣傳活動規劃設計(含社區規劃師)及出席費，所需經費約為1,500,000元。說明：辦理本鄉各項觀光推廣活動，包含規劃設計及評選工作。 -- 第 2 次計畫提報內容 -- -- 第 3 次計畫提報內容 -- -- 第 4 次計畫提報內容 --				
七、計畫關聯(本計畫所列各支用項目之執行，另有相互配合之經費來源者，請敘明配合之計畫名稱、經費和計畫所屬機關等，若無則無須填寫)				
--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 -- 第 2 次計畫提報內容 -- -- 第 3 次計畫提報內容 -- -- 第 4 次計畫提報內容 --				
八、附件(請敘明本計畫相關之名冊或表單、補充資料等)				
--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 -- 第 2 次計畫提報內容 -- -- 第 3 次計畫提報內容 -- -- 第 4 次計畫提報內容 --				